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志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志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志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24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世邦